

# 政風處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目標

廉能政府，誠信社會

## 貳、關鍵成果

- 一、精實查處整飭官箴，杜絕弊端違失發生，即時阻斷廉政風險不法違失發生。
- 二、鼓勵舉發貪瀆不法，強化市民監督市政，提升廉能透明施政環境。
- 三、強化本府資訊安全使用管理，持續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，協助達成維護資訊安全之目標。
- 四、落實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，深化公私部門交流，型塑廉能、有效率的服務型政府，共同打造廉潔城市。

## 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辦理廉政宣導，深化反貪意識：持續開設廉政法令相關課程，提高同仁對於廉能法治認知，精進廉政法規及陽光法案教育宣導，以深化本府公務員反貪意識，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。
- 二、深耕校園廉潔，培訓廉政志工：推動廉潔教育的向下扎根，建構廉潔教育網絡，以培育學子具備廉潔品德素養及正直誠信價值。另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協助推動廉政宣導工作，凝聚廉政志工對於政府機關廉能施政之共識，積極發揮反貪腐之最大效益。
- 三、推動企業誠信，強化公私協力：辦理企業誠信座談，強化企業法令遵循宣導，透過公私協力合作與產業界建立良善之夥伴關係，以多元方式傳達廉潔理念，打造廉潔城市。
- 四、致力預防工作，確保依法行政：擇選各機關高廉政風險事件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作業，從中進行機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；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強化預警作為及採購監辦，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流程，達成節省公帑、增進國庫收入等效益。
- 五、外部跨域合作，追求市民福祉：持續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及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，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重大案件，援引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，從外部監督立場提供可行防貪建議，降低外界不當干預及貪瀆風險。
- 六、樹立學習標竿，提升廉能治理：持續辦理廉能楷模選拔，公開表揚特殊廉能事蹟，鼓勵同仁清廉自持。另鼓勵各機關持續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，提升外部監督可及性，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等廉能治理作為，以提升本府整體廉能治理成效。

- 七、協助機關安全，完備資安管理：加強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，協助機關疏處及因應，維護機關安全；落實資訊使用管理稽核，防範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不當外洩及違規查詢，並辦理各機關公務機密教育訓練，提升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，強化本府公務機密安全。
- 八、提升涉嫌貪瀆案件立案偵辦率：強化廉政工作效能，精準掌握犯罪事證，妥善運用廉政資源達成精緻化查處作為，同時強化政風同仁查察違失不法之專業能力，蒐證務求縝密，移送力求審慎，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，增進肅貪工作成果。
- 九、杜絕弊端違失發生：精實查處作為，嚇阻弊端違失發生，並持續透過各項廉政措施，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，機先發現預警性情資加以防制，對於涉有行政疏失人員，依「臺北市政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」即時追究責任，併檢討所任職務調整，以遏止弊端並減少違失案件發生；對於主動通報涉及本府重大管理不當行為，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，具重大效益或貢獻者，主動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專案敘獎原則」簽報敘獎；另據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落實「揭弊者身分保密」及「禁止不利人事措施」，以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不法不當事件之揭弊者，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數，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。
- 十、提升本府清廉度：積極建立各類檢舉管道，強化市民對廉政工作之參與，藉以發掘本府潛藏弊失，持續宣導「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」，遇有符合領取檢舉獎金之條件者從優核發，鼓勵市民協助防治貪瀆舞弊，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，建構本府「廉能政府 誠信社會」之廉潔施政環境。

## 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管理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人事、總務、資訊管理等業務。
貳.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	一.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	<一>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依照人事法令規定，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、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、遷調、考核、考績、獎懲等作業。</li> <li>2.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，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，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，提昇政風工作績效。</li> <li>3.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，培養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。</li> <li>4.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，強化資訊系統使用管理，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及違規查詢。</li> <li>5.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；並結合行政力量，加強危機風險管理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。</li> <li>6.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，採取專案機密、安全維護措施，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</li> <li>7.針對重大市政活動、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，加強安全通報措施，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，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。</li> <li>8.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，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。</li> </ol>
參. 端正政風	一. 政風查處	<一>政風資料蒐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主動發掘違法情資，並針對重大工程或巨額採購等高風險業務積極查察有無異常跡象，適時予以導正缺失，如涉嫌貪瀆不法案件將積極啟動查處作為，縝密調查詳實蒐證，積極查察貪瀆舞弊。</li> </ol>

		2.透過各項管道蒐集情資，並結合檢察及廉政系統，發揮整體效益，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，以杜絕弊端違失發生。
	<二>政風案件查處	<p>1.積極遏止貪瀆不法，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，活化運用各項廉政資源，提高貪瀆案件查處品質，透過精緻查處作為，縝密蒐證審慎移送，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，強化肅貪效能。</p> <p>2.透過各項廉政工作強化興利防弊，機先發現違失並予積極導正，降低機關人員觸法之可能，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數，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。</p> <p>3.運用各項廉政作為機先防弊，對於涉有行政疏失人員，即時追究責任適時調整職務，以遏止弊端減少違失，建立發掘違失機制，落實違法弊失之課責，確保依法行政，建立反省改進的機關文化。</p> <p>4.針對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，持續配合廉政署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，發掘長期性、結構性及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，完整蒐集犯罪事證，發揮興利除弊功能，提升肅貪效能。</p>
	<三>處理檢舉事項	<p>1.暢通各類檢舉管道，積極受理民眾陳情案件，以掌握民眾提供各項廉政建言，發掘本府潛藏弊失，防制貪瀆舞弊，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，以回應社會期待，建構廉潔施政環境。</p> <p>2.持續宣導獎勵民眾有效檢舉貪污瀆職，共同打擊貪瀆不法，遇有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」者，從優核發檢舉獎金，並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作為，以發掘潛藏弊失，防制貪瀆舞弊，維護本府廉潔形象。</p> <p>3.加強宣導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重大管理不當、不法之行為，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，預防弊端違失案件之發生。</p>
肆.貪瀆預防及法令	一.<一>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	<p>1.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受理財產申報。</p> <p>2.配合法務部政策持續推動財產查詢授權作業，並進行申報義務人專案教育及關懷行動，以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。</p> <p>3.針對本府員工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，辦理廉能楷模選拔，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，帶動整體廉潔風氣。</p> <p>4.持續推動法紀宣導，提供廉政倫理及陽光法案諮詢窗口，落實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，以維機關優良政風。</p>

	宣 導		<p>5.與廉政相關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，深耕社區關係、推廣廉政志工、擴大社會參與，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，厚植外部監督力量。</p> <p>6.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，加強內部稽核，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，提升防弊執行成效。</p> <p>7.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，檢討分析弊失癥結，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，研編再防貪報告，落實檢討機制。</p> <p>8.選列本府各機關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，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。</p> <p>9.協助本府建置創新且具透明化之行政措施，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等廉能治理作為，以提升本府整體廉能治理成效。</p>
伍. 建 築 及 設 備	一. 其 他 設 備	<一>設備及投資	<p>1.租賃個人電腦相關設備。</p> <p>2.購置電腦周邊設備。</p>
陸. 第 一 預 備 金	一. 第 一 預 備 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。

